

**114 年度「擴大抽驗稽查量能計畫」
經費說明**

單位:新臺幣元

年度	辦理單位	中央補助	市配合款	小計
114 年	臺南市政府衛生局	6,950,000	0	6,950,000
	總計	6,950,000	0	6,950,000

114 年度「擴大抽驗稽查量能計畫」經費分析表

項目	總價	說明
114 年度	6,950,000 (全部中央補助款)	計畫執行需增聘人力、完成各項中央指定抽驗及檢驗時效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。
合計	6,950,000	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福利部 函

衛生局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賴佳暖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217

傳真：02-26531283

電子郵件：chianuan@fda.gov.tw

電子
文
騎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49012540M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閱悉函及計畫書審查結果 (A21000000I_1149012540M_doc15_Attach1.
PDF、A21000000I_1149012540M_doc15_Attach2. pdf)

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精進地方政府關鍵食安管理計畫」，貴府

「精進補強方案」及「檢驗強化方案-擴大抽驗稽查量
能」計畫書已通過審查，奉行政院秘書長函示閱悉，請依
計畫核配之第一期獎勵金額度，辦理請領作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4年2月24日院臺食安長字第1141003503
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
二、有關貴府提報之「精進補強方案」及「檢驗強化方案-擴大
抽驗稽查量能」計畫書，審查結果皆為通過(附件2)，後續
皆分兩期程撥款，本次貴府所核配之第一期總獎勵金共計
新臺幣(下同)11,075千元，詳列如下：

(一)精進補強方案：

1、補強項目一(衛生單位)：2,500千元。

2、補強項目八(環保單位)：625千元。



3、補強項目九(經發單位)：1,000千元。

(二)檢驗強化方案-擴大抽驗稽查量能：6,950千元。

三、請依旨揭計畫規定辦理「精進補強方案」及「檢驗強化方案-擴大抽驗稽查量能」第一期獎勵金請領作業，於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後函請財政部撥付。

(一)獎勵金應確實於辦理本計畫所訂「為落實食安政策，需地方政府加強之工作項目」範圍內使用獎勵金；「精進補強方案」獲配之獎勵金應挹注於受指定補強特定項目之地方政府局處；「擴大抽驗稽查量能」獲配之獎勵金應全額挹注於衛生單位中執行「擴大抽驗稽查量能」之抽驗稽查單位及檢驗單位。

(二)旨揭核定計畫中業明訂本案獎勵金應納入受獎勵地方政府預算，故請貴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規定，將相關收支納編預算，其中歲入應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，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。

(三)獎勵金除應依上開規定納入獲獎勵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之預(決)算，並不得影響年度食安法定預算支出，且不可替代原年度食安管理相關業務經費，其用途為辦理本方案食安管理相關業務，並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(編制內員工加班費及聘用儲備植物診療師除外)及頒發員工個人獎金之用，其中挹注於編制內員工加班費不得高於總獎勵金之1%，如涉及人力事項，需依相關規定辦理。獎勵

公
換
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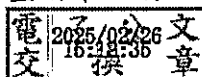
電
文
騎



金如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，請依
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
規定辦理是類人員之相關進用及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來文



114年度「擴大抽驗稽查量能計畫」摘要說明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2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49012540M號函辦理。

貳、計畫說明：

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國人飲食健康；持續致力強化食品安全管理，全面監督管理食品產製銷網絡，並依113年3月27日行政院「食安檢驗基金討論會議」決議指示，挹注地方經費，增加檢驗資源，以提升其檢驗量能及品質。經本府衛生局提交「檢驗強化方案-擴大抽驗稽查量能計畫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審查通過，核配第一期獎勵金695萬元。

二、本案核配第一期獎勵金新臺幣共計6,950千元(全部中央補助款)，因核准時間未及納入114年度總預算，為爭取計畫執行時效，謹請貴會同意准予先行墊付。

三、主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工作重點

1. 中央年度食品專案抽驗即時檢驗完成率達100%
2. 食品中病原性生物抽驗及檢驗完成率100%
3. 聘用抽驗稽查人力符合率100%

(二) 工作內容：

1. 中央年度食品專案抽驗即時檢驗完成率達100%
 - (1)依中央年度各食品專案計畫書，完成各食品專案計畫內所訂抽驗件數、品項及檢驗項目。
 - (2)所有抽驗樣品於收樣日期後13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結果並登錄至 PMDS 系統且應無誤。檢驗項目為「微生物類」及「戴奧辛/呔喃及多氯聯苯」則要求在15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並登錄至 PMDS 系統且結果應無誤。
2. 食品中病原性生物抽驗及檢驗完成率100%

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期間，於指定高關注場域(攤商、市場、夜市、供應生食之餐飲店、與觀光旅行業合作之餐飲場所及其他場所)，依抽驗件次比例，完成500件販售的高風險食品(包括即食食品、冷凍即食食品、生食水產品、即時調製飲料等)病原性生物抽驗與檢驗。
3. 聘用抽驗稽查人力符合率100%
 - (1)按「擴大抽驗稽查量能-第一期款分配表」所列「最低聘用抽驗稽查人力」，本市最低聘用抽驗稽查人力須達3(人次/年)。
 - (2)計畫執行期間聘用6(人次/年)，協助完成本計畫的抽驗與稽查輔導工作，聘用抽驗稽查人力符合率達100%。

四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